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良好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一、参展企业应自觉遵守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内张贴、摆放的展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参展企业应严格审查参展展品的知识产权状况，禁止展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或宣传资料。参展企业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三、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物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经合法授权的，参展企业应于距展会开幕之日三十日前填写《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给展会主办单位备案及公示。参展企业未提交知识产权备案的，不影响展会期间的投诉处理。四、

展会主办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若发现涉嫌侵权情况有权要求作出整改并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向主办单位和/

或被投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现场办公室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可请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七、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简称“现场办公室”），此现场办公室由展会主办单位及其聘请的专业人员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人员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机构。

八、现场办公室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受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现场办公室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予以受理：

1、根据法律法规，投诉人身份应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

2、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侵权案件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

3、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4、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5、当事人未就该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场办公室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1、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2、当事人已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起投诉的；
- 3、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
- 4、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
- 5、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处于复审或者人民法院审理程序之中的；
- 6、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 7、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重复投诉的；
- 8、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
- 9、其他不宜由现场办公室调解的。

九、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一）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到现场办公室（或当地知识产权局）投诉。现场办公室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二）投诉人投诉时，应当首先向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享有权利的证明（包括权利证书、权利法律状态证明或许可合同或知识产权合法

继承的证明文件）、授权资料（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现场办公室可以要求投诉人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四）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现场办公室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

（五）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投诉请求书》。

（六）办公室收到《投诉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将尽快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请求。

（七）办公室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办公室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八）现场办公室处理涉嫌侵权案件，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当积极协助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如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产品不侵权，应当及时出示相关证据，做出不侵权举证。

（九）如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

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被投诉人须配合签署《协助调查处理通知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如被投诉人不予配合采取遮盖、撤展措施，或现场调解结束后再次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被投诉人应向展会主办单位和/或投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 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办公室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维持相关处理措施。

（十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为临时救济措施，现场办公室处理涉嫌侵权案件，办公室工作人员依据其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对侵权行为作出初步判定，并将判定理由告知投诉人。如投诉人不接受处理结果，可以被投诉人的涉嫌侵权行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投诉人不得扰乱展会及现场办公室的秩序，否则应向展会主办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投诉人提出处理请求的时间距离展会结束不足 24 小时的，现场办公室不予受理。

（十三） 投诉人撤诉，应当在开展期间提交《撤回投诉申请书》，未在开展期间提交的撤诉申请，现场办公室不予受理。

（十四） 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

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公证取证除外）。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的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作规定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